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3〕38号

重庆再兴贵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排气管回收粗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303-500119-04-05-59953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通过租赁位于重庆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的重庆标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1号厂房部分区域实施，从事废汽车排气管回收粗加工，厂房内主要设置加工区，加工工序包括砂轮切割、液压、清理、球磨等，配套设置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池等。拟建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汽车排气管2000吨，处理后得到汽车尾气废催化剂粉末、衬垫、排气管金属壳等，其中催化剂粉末、衬垫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排气管金属壳外卖钢铁厂或资源回收公司。拟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及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液压、球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加工区密闭，加工区废气收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切割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液压、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等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区域）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0.225 立方米/天），依托重庆标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梅子溪后汇入木渡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工区、危险废物暂存区、事故池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涉及危险废物储存的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粉末、衬垫、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清洁工序产生的废干布，产生量合计约 500.02 吨/年。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区，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粉末、衬垫、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干布、废布袋等均含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900-049-50），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及生产原料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器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排气管金属壳、废砂轮等。废砂轮产生量约0.1吨/年,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排气管金属壳产生量合计约1500吨/年,外卖钢铁厂或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36立方米事故池;厂房内自建板式车间,四周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八)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04吨/年、0.001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危废经营许可证,同时及时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7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